

《市场监管建议通告》由交易所根据《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规则》(CFTC Regulation) 第 40.1(i)条的要求发布，因此构成具有约束力的规则。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市场监管建议通告**》”）的中文版是其英文版的译文，该英文版是《市场监管建议通告》的官方版本。尽管我们已尽合理努力为英语版提供准确的翻译，但由于翻译造成的任何差异均不具有约束力，亦不具有法律效力。如果您对本翻译文档中的信息有任何疑问，请参阅英文版本。

虽然截至其发布之日，我司已尽一切努力确保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信息的准确性，但芝加哥商品交易所集团（“**芝商所集团**”）对任何错误或遗漏概不负责。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的信息并不意图完整，且可能会随时更改。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芝商所集团对因使用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的信息或与本文档相关的任何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概不负责（无论是出于过失还是其他原因）。

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的内容由芝商所集团汇编，仅用于一般解释目的，且不在提供、亦不应被解释为与投资、财务、法律或监管有关的建议。在依据或依赖该信息行事之前，您应获取适当的专业建议。

芝商所集团提供的且包含在本文件中的材料、信息和声明不构成购买任何证券、期货合约、结构性产品、受监管投资协议或任何其他投资产品的要约或邀请，或相关要约或邀请的任何部分，且本声明中的任何内容不应构成任何人士进行任何交易的任何合同或承诺的基础或与之相关的依据。此外，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不应被视为购买或出售金融工具、提供金融建议、创建交易平台、协助或接受存款或提供任何其他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要约或邀请。

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描述的任何示例仅用于说明目的，在任何既定的实际情况下均不得作为芝商所集团业绩表现的指示。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包括其中包含的任何预测和前瞻性陈述）和信息由芝商所集团准备，其内容未经其任何顾问或代理独立验证。就其性质而言，因为其与事件相关，并取决于将来可能会或可能不会发生的情况，因此前瞻性声明受多种假设、风险和不确定性的影响。前瞻性陈述并不保证将来的表现。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包含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仅对截至该等陈述发表之日的情况有效，且芝商所集团没有义务更新该等陈述。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讨论的任何产品以及有关产品的任何信息均可能会发生变更。因此，如果您有任何疑问，请参考相关规则手册，并咨询您自己的顾问或联络芝商所集团。

与本声明中的规则 and 规定有关的所有事项均应遵守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芝加哥商品期货交易所(CBOT)、纽约商业交易所(NYMEX)和纽约商品交易所(COMEX)的官方规则手册。在所有情况下（包括与合同规定有关的事项）均应参考当前规则。

芝商所集团并未表示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包含的任何材料或信息适合在任何司法管辖区或国家使用、或在任何司法管辖区或国家被允许使用，包括如果该等使用或发行可能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的情况。

本声明未经任何监管机构审查或批准，用户应承担阅读本声明的责任。在上述司法管辖区进行的任何交易将由相关投资者独自承担风险，并应始终按照适用于该司法管辖区的当地法律和法规进行。

在新加坡，根据《证券及期货法》（“《证券及期货法》”）（第 289 章），芝加哥商品交易控股公司(CME Inc.)、芝加哥商品期货交易所(CBOT)、纽约商业交易所(NYMEX) 和纽约商品交易所(COMEX)均为受到监管的认可市场运营商(recognised market operator)，而芝加哥商品交易控股公司(CME Inc.)则为受到监管的认可清算所(recognised clearing house)。除此之外，芝商所集团的任何实体均未在《证券及期货法》项下获得从事受规管活动的许可，或在新加坡《金融顾问法》（第 110 章）项下获得提供财务咨询服务的许可。

在香港，本声明的内容尚未得到任何香港监管机构的审查。建议您谨慎对待本声明中包含的信息。如果您对本声明的任何内容有任何疑问，您应获取独立的专业建议。芝商所集团没有获得依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从事期货合约交易或提供相关咨询的业务牌照。

CME Group、the Globe Logo、CME、Globex、E-Mini、CME Direct、CME DataMine 和 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是芝加哥商品交易控股公司(CME Inc.)的商标。CBOT 和 Chicago Board of Trade 是 Board of Trade of the City of Chicago, Inc.的商标。NYMEX 和 ClearPort 是 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 Inc. 的商标。COMEX 是 Commodity Exchange, Inc.的商标。所有其他商标均为其各自所有人的财产。未经拥有这些材料的一方的书面许可，这些材料不得被修改、复制、存储于可检索的系统、传输、复制、传播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类型的权利均未被许可、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访问该等信息的人。

版权©2023 CME Group Inc.保留所有权利。

邮寄地址：20 South Wacker Drive, Chicago, Illinois 6060

市场监管建议通告

交易所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CME)、芝加哥商品期货交易所 (CBOT)、纽约商业交易所 (NYMEX) 和纽约商品交易所 (COMEX)
主题	TAS、TAM、BTIC、TACO 以及 TMAC 交易
规则参考	规则 524
建议日期	2023 年 7 月 13 日
建议编号	芝商所 RA2302-5
生效日期	2023 年 7 月 31 日

本建议通告等待所有相关CFTC监管审查期结束后，将于交易日2023年7月31日生效，并取代2023年6月1日的芝商所集团市场监管建议通告RA2301-5。本通告的发布是基于新修订的CME和CBOT规则524.D. (“Trade Marker at Close (“TMAC”)交易”)。TMAC是一种新的交易类型，让市场参与者可以以当日适用的基准价格或基准价之上下4个有效价格跳动点交易相关的股指期货合约（请参考特别行政报告[SER-9219](#)）。

TMAC交易使用的基准价(marker price)源自相关产品在CME Globex电子交易平台的单向交易(outright transactions)于当日的美国东部时间下午4:00p.m. (Eastern Prevailing Time, “EPT”) 前30秒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volume-weighted average price, “VWAP”)。交易所亦会利用该30秒里所发生的交易来计算相关产品的定价(Fixing Prices)。因此，合资格产品每天的TMAC基准价相等于此定价(Fixing Price), 而交易所会于[网站](#)上刊登该定价。

此通告并未有其他重大的更改。

关于有资格按 TAS、TAM、BTIC、TACO 或 TMAC 交易定价之特定产品、合约月份和价差的信息包含在各交易所规则手册第 5 章结尾处“解释与特别通告”一节所载列的结算价交易 (“TAS”) 表中。也可从此[链接](#)查询该表。

TAS、TAM、BTIC、TACO 或 TMAC 交易须遵守各交易所之规则 524 以及本建议通告中所含的信息，且 BTIC、TACO 或 TMAC 交易还须遵守适用 CME 和 CBOT 期货产品章节中载列的规定。各个交易所之规则 524 的文本请见本建议通告第 6 节。

1. 关于 TAS、TAM、BTIC、TACO 和 TMAC 交易的一般信息

结算价交易(Trading at Settlement, “TAS”) 允许各方以当天尚未知期货结算价的一个上下差异值进行交易。**市场基准价交易(Trading at Marker, “TAM”)** 和**收盘基准价交易(Trade Marker at Close, “TMAC”)** 允许各方以当天一个由交易所决定而尚未知的市场基准价再加上一个上下差异值进行交易。

针对符合 CME 和 CBOT 的 TAS 和 TMAC 资格之期货产品的订单可输入到 CME Globex 以当天结算价或基准价，或前述价格的上下 4 个价格跳动点的有效价格执行。

符合 CME 与 CBOT 的 TAS 和 TMAC 资格之期货产品也可作为大宗交易、EFP 或 EFR 执行，并以当天结算价或基准价，或前述价格的上下 4 个价格跳动点的有效价格执行。

针对符合 NYMEX 与 COMEX TAS 和 TAM 资格之期货产品的订单可输入到 CME Globex 以当天结算价或市场基准价（视情况而定）或适用结算价或市场基准价价格上下 10 个价格跳动单位的任何有效价格增量执行，但现货月铜期货除外，该期货在 CME Globex 仅可以结算价或 TAS 平价进行 TAS 定价执行。

符合 NYMEX 与 COMEX TAS 和 TAM 资格之期货产品也可作为大宗交易执行并以结算价或市场基准价（视情况而定）或者结算价或市场基准价上下 10 个价格跳动单位的任何有效价格增量定价，但现货月铜期货大宗交易、EFP 及 EFR 除外，该等期货仅可以结算价或 TAS 平价进行定价。

指数收盘基差交易 (Basis Trade at Index Close, “BTIC”) 允许各方按合格期货合约标的的现货指数或产品章节所述的相关指数尚未知的收盘价，再加上差价（基差）进行交易。

现货开盘基差交易 (Basis Trade at Cash Open, “TACO”) 允许各方按合格期货合约尚未知标的的现货指数特别开盘价（“SOQ”）的差价（基差）进行交易。

特定 CME 和 CBOT 期货产品的订单可在 CME Globex 输入按当日合格的收盘价或该收盘价加上任何公平合理的上下基差执行。

特定 CME 和 CBOT 期货产品可作为大宗交易执行，以标的期货合约的合格收盘价或以标的现货指数或产品章节所述的相关指数的收盘价再加上差价（基差）定价。

CME E-迷你标普 500 期货订单可在 CME Globex 输入或作为大宗交易执行，并按下一定期 SOQ 或该下一定期 SOQ 上下任何公平合理基差定价。

基差必须以具体期货合约的容许期货价格增量表示。若为 BTIC 或 TACO 大宗交易，则商定的基差从包括融资率、预期股息收入和距标的期货合约到期剩余时间在内等诸多因素考虑必须是公平合理的。

关于有资格作为大宗交易执行并以 TAS、TAM、BTIC、TACO 或 TMAC 交易定价之产品的信息可在此处找到：<http://www.cmegroup.com/clearing/trading-practices/block-trades.html>

2. 监管考虑事项

谨此提醒所有市场参与者，任何有意破坏交易秩序或操纵价格以有利于 TAS、TAM、BTIC、TACO 或 TMAC 的头寸（包括大宗交易所建立的头寸）的活动可使会员和/或市场参与者受到纪律处分，有关的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价格操纵或企图价格操纵
- 洗售交易
- 不利于交易所利益的行为或会损害交易所尊严或声誉的任何行为

- 从事违背公正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

针对有关 TAS、TAM、BTIC、TACO 或 TMAC 的潜在操纵或扰乱活动或在相关合约市场中的活动所开展的调查可包括市场监管部（“监管部”）对有关交易所市场和相关市场里的头寸和交易活动的审查，以确定此等活动是否具破坏性、勾结性和/或引起或企图引起相关期间的异常价格变动。依照规则 432.L.3，谨此提醒市场参与者，如未有在授权的交易所员工提出要求后的 10 天内（在紧急情况下，交易所可要求在更短时间内）呈交所要求的任何账簿或记录，将构成违规。作为其监管流程的一部分，监管部有权要求市场参与者提供账簿和记录，以及关于参与者在交易所产品和任何相关市场中之交易和头寸的性质的其它相关信息。

3. 在 CME Globex 输入 TAS、TAM、BTIC、TACO 或 TMAC 订单

规则 524 仅允许继各组进入开市前状态（pre-open state）后以及有适用合约可供在 CME Globex 上进行 TAS、TAM、BTIC、TACO 或 TMAC 交易的期间内在 CME Globex 发起 TAS、TAM、BTIC、TACO 或 TMAC 订单（视情况而定）。严禁在上述时间以外在 CME Globex 发起 TAS、TAM、BTIC、TACO 或 TMAC 订单。

如 [Client Systems Wiki](#) 所描述，市场参与者必须注意每个组别过渡开市前状态的时间都可能是随机的（randomized）。

任何市场参与者若在接获表明市场已转入开市前状态的安全状态信息前发起 TAS、TAM、BTIC、TACO 或 TMAC 订单均将受到商业行为委员会审查小组的纪律处分，尽管订单可能已被 CME Globex 系统拒绝。违规处罚可能包括罚款、追缴因 CME Globex 接受在接获安全状态信息之前发起的任何订单而实现的任何利润、和/或暂停市场准入。市场参与者必须落实适当协议以确保 TAS、TAM、BTIC、TACO 或 TMAC 订单不会在接获安全状态信息之前发起。

4. TAS 和 TAM 日历价差 (Calendar Spreads)

如 TAS 表中所述，某些商品内日历价差被允许输入到 CME Globex 并以结算价或市场基准价，或者结算价或市场基准价上下规定数量的单位价格跳动定价。

此外，特定 NYMEX 与 COMEX 商品内日历价差允许被作为大宗交易执行并以结算价或市场基准价，或者结算价或市场结算价的一个上下差异值定价。

TAS 和 TAM 价差交易可按零或正差或负差异值在 CME Globex 上执行的（符合资格的 NYMEX 与 COMEX 产品可按正/负 1 至正/负 10，而符合资格的 CME 与 CBOT 产品则可按正/负 1 至正/负 4），或在允许情况下作为大宗交易执行。有关 Globex 对每条边的价格分配的更多资讯，请参考 [Client Systems Wiki](#)。

5. TAS、BTIC 和 TACO 定价和每日价格限制

尽管 CME 活牛、肉牛和瘦猪期货及 CBOT 玉米、大豆、大豆油、豆粕、小麦与堪萨斯城硬冬红小麦期货有每日价格限制，但市场参与者若对上述产品执行定价为结算价上下价格跳动单位增量（负 4 至负 1 或正 1 至正 4）的交易可能会导致最终交易价格高于或低于每日价格限制。

同样，BTIC和TACO交易也可能会导致所分配的期货价格超出适用的期货每日价格限制。

6. CME、CBOT和NYMEX/COMEX规则524的文本

CME与CBOT

524. 结算价交易 (Trading at Settlement, “TAS”)、指数收盘基差交易 (Basis Trade at Index Close, “BTIC”) 和现货开盘基差交易 (Basis Trade at Cash Open, “TACO”) 交易所应确定产品、合约月份及允许执行TAS、BTIC和TACO交易的时间段。有资格以TAS、BTIC或TACO交易定价的具体商品、合约月份和价差载于第5章结尾部分的TAS表 (“列表”) 中。

524.A. 结算价交易 (“TAS”)

TAS交易须遵守以下规定：

1. TAS订单可在有适用合约可供在Globex上进行TAS交易时以及在该符合TAS资格之合约的规定开市前时间段内在Globex上输入。禁止在上述时间以外在CME Globex发起TAS订单。
2. 除非列表中另有规定，否则符合TAS资格的产品和合约月份可依照规则526的要求作为大宗交易或依照规则538的要求作为期货转现货 (“EFP”) 或期货转风险 (“EFR”) 交易执行。
3. 除非交易所另有规定，否则TAS交易可按当天结算价或结算价上下4个价格跳动单位的任何有效价格增量执行。

524.B. 指数收盘基差交易 (“BTIC”)

指数收盘基差交易 (“BTIC”) 是参考期货合约在特定交易日之标的现货指数收盘价，或相关产品章节里所述的相关指数收盘价所定价 (“基差”) 的交易所期货交易。BTIC交易须遵守以下规定：

1. BTIC订单可在有适用期货合约可供在Globex上进行BTIC交易的时段内，以及该等符合BTIC资格之期货合约的规定开市前时间段内在Globex上输入。禁止在上述时间以外于Globex发起BTIC订单。
2. 除非列表另有规定，否则符合BTIC资格的产品和合约月份可依据规则526的要求作为大宗交易执行，但BTIC大宗交易不可在即将到期之符合BTIC资格期货合约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执行。
3. 任何BTIC交易中确定的基差必须按适用产品章节所载以适用期货合约的容许期货价格增量表示。该BTIC交易被分配的期货价格应按照适用的现货指数或相关产品章节里所述的相关指数，以交易日当日的收盘价再加上该BTIC交易所成立的价差所定价。

对于任何符合BTIC资格的期货合约，BTIC大宗交易的基差幅度从包括融资率、预期股息收入和距标的期货合约到期剩余时间在内等诸多因素考虑必须是公平合理的。BTIC期货交易可能会导致所分配的期货价格超出适用的期货每日价格限制。

当指数提供商未有更正指数价格时，由交易所决定的期货价格是最终的分配。假如相关的指数提供商在下一个工作天的中部时间下午4点前更正现货指数或产品章节里所述的相关指数的收盘价，该BTIC交易的期货分配价格将会根按照适用的现货指数或产品章节里所述的相关指数的更新收盘价，再加上该BTIC交易成立的价差被更正，而此期货分配价格将会是当时的最终价格。

4. 其他产品特定的BTIC规定，包括有关指数发布出现混乱的规定及适用的指数收盘时间，列于规则手册的适用产品章节。

524. C. 现货开盘基差交易（“TACO”）

TACO 交易是参考该等期货合约标的现货指数（“基差”）的下一定期特别开盘价（“SOQ”）进行定价的交易所期货交易。TACO 交易须遵守以下规定：

1. TACO 订单可在有适用合约可供在Globex上进行BTIC交易的时段内，以及该等符合TACO资格之期货合约的规定开市前时间段内在 Globex 上输入。禁止在上述时间以外在 Globex 发起 TACO 订单。
2. 除非列表另有规定，否则符合TACO资格的产品和合约月份可依据规则526的要求作为大宗交易执行，但前提是对于任何即将到期之符合TACO 资格的合约而言，TACO大宗交易不得参考该合约现货指数SOQ在该合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执行。
3. 任何TACO交易中确定的基差必须按适用产品章节所载以适用期货合约的容许期货价格增量表示。与该等TACO交易相对应的经分配期货价格应是根据该等TACO交易所确定之基差调整之适用现货指数的下一定期SOQ。
对于任何符合TACO资格的期货合约，TACO大宗交易的基差幅度从包括融资率、预期股息收入和距标的期货合约到期剩余时间在内等诸多因素考虑必须是公平合理的。TACO期货交易可能会导致所分配的期货价格超出适用的期货每日价格限制。
4. 若特定现货指数的主要挂牌交易所出现混乱（或若给定非美国现货指数的相关国家证交所或市场出现混乱），导致该等现货指数的管理人员无法生成定期SOQ，则相应期货合约的所有待处理和已执行TACO交易应由交易所取消。此种混乱应由交易所自行酌情宣布。
5. 其他产品特定的TACO要求列于规则手册的适用产品章节。

524. D. 收盘基准价交易（“TMAC”）

TMAC 交易须遵守以下规定：

1. TMAC 订单可在合格的合约可供在 Globex 上进行 TMAC 交易的时段内及其规定的开市前时段内在 Globex 上输入。任何在非前述时段内发起的 TMAC 订单都是被禁止的。
2. 除非列表另有规定，否则符合TMAC资格的产品和合约月份可依照规则526的要求作为大宗交易或依照规则538的要求作为期货转现货（“EFP”）或期货转风险（“EFR”）交易执行。
3. 除非交易所另有规定，否则TMAC交易可按当天使用的基准价或基准价之上下4个有效价格跳动点交易。

NYMEX/COMEX

524. 结算价交易（Trading at Settlement, “TAS”）与市场基准价交易（Trading at Marker, “TAM”）

交易所应确定产品、合约月份及允许执行TAS和TAM交易的时间段。有资格以TAS和TAM交易定价的具体商品、合约月份和价差载于第5章结尾部分的TAS表（“列表”）中。

524. A. 结算价交易（“TAS”）

TAS交易须遵守以下规定：

1. TAS订单可在有适用合约可供在Globex上进行TAS交易时以及在该符合TAS资格之合约的规定开市前时间段内在Globex上输入。禁止在上述时间以外在CME Globex发起TAS订单。

2. 除非列表中另有规定，符合TAS资格的产品和合约月份可依照规则526的要求作为大宗交易或依照规则538的要求作为期货转现货（“EFP”）或期货转风险（“EFR”）交易执行。
3. 除非交易所另有规定，否则TAS交易可按当天结算价或结算价上下10个价格跳动单位的任何有效价格增量执行。

524. B. 市场基准价交易（“TAM”）

TAM交易须遵守以下规定：

1. TAM订单可在有适用合约可供在Globex上进行TAM交易时以及在该符合TAM资格之合约的规定开市前时间段内在Globex上输入。禁止在上述时间以外在CME Globex发起TAM订单。
2. 除非列表中另有规定，符合TAM资格的产品和合约月份可依照规则526的要求作为大宗交易或依照规则538的要求作为期货转现货（“EFP”）或期货转风险（“EFR”）交易执行。
3. 除非交易所另有规定，否则TAM交易可按当天适用的市场基准价或适用的市场基准价上下10个价格跳动单位的任何有效价格增量执行。

若对本建议通告有任何问题，可联系下列的市场监管部人员：

Jessica Leung, 法规与监管外联组专员, 电话: +852 2582 2251
Erin Middleton, 法规与监管外联组总监, 电话: +1 312.341.3286
Paige Gawrys, 法规与监管外联组专员, 电话: +1 312.872.5078
Jennifer Dendrinis, 调查组高级总监, 电话: +1 312.341.7812
Urmi Graft, 调查组总监, 电话: +1 312.341.7639
Myles Peralta, 调查组高级调查员, 电话: +1 312.454.5310
Penelope Beckhardt, 调查组高级调查员, 电话: +1 312.435.3664

有关本建议通告的媒体垂询，请联系芝商所企业通讯部，电话：+1 312.930.3434 或 news@cmegroup.com。